

法規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港埠、路外停車場、橋梁、隧道及其設施。
- 2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术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 3 第一項航空站，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
 -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 三、維修棚廠。
 - 四、加儲油設施。
 - 五、污水處理設施。
 - 六、焚化爐設施。
 -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相關設施。
 - 八、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
 - 九、航空訓練設施。
 - 十、過境旅館。
 - 十一、展覽館。
 - 十二、國際會議中心。
 - 十三、路外停車場。
- 4 第一項港埠，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等相關設施。
 - 二、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等相關設施。
 - 三、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相關設施。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管道，指共同管道法規定之共同管道。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 二、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備。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水利法所稱水利建造物。
- 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淡化處理設施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 9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2 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
- 二、辦理公墓更新，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勞工福利設施，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

育機構及其設施。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 二、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 四、依法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及其設施。
- 五、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 六、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設施。
-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影視音設施，指展覽、表演、製作、發行、映演、播送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相關設施。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設施。

第 1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發電設施（含電源線）。

第 1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綠能設施，指從事新淨潔能源之發電、節約、提升效率、抑制用電負載、輸配送或儲存之建設、維護、檢測等相關設施。

第 1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及其設施：

- 一、儲氣設備。
- 二、輸配氣設備。
- 三、氣化設備。

第 1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 三、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定之公共運動設施。

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公園綠地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 二、由各級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 三、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第 19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及其設施。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及其設施，其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 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供工業主管機關、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使用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及其設施。
- 四、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等相關設施。

第 2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 二、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之物流中心。
- 三、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標準展覽攤位以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展覽中心。
- 四、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 五、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之購物中心。

第 21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科技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依科學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園區及其設施。
- 二、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 三、輻射應用科技設施。

2 前項第二款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

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等相關設施。

- 3 第一項第三款輻射應用科技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輻射源裝置、輻射源使用或輻射防護之設備、技術、空間及其支援從事民生科技應用或技術服務等相關設施。

第 2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新市鎮開發，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第 2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設施。
-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設施。
- 三、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設施。
- 四、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等相關設施。
-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 六、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相關設施。
 - (二) 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 (三) 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其設施。
 - (四) 漁船修造船廠。
- 七、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設施。
- 八、依法設置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設施。
-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林業生產、運銷、加工、推廣、生態旅遊、文化、教育訓練、展示等之林業產業設施及其發展所必要之遊客住宿、餐飲等相關設施。
- 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第 2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政府廳舍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 二、辦理前款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
- 三、政府機關（構）必要之會議中心、教育訓練場所及其設施。

第 2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稱數位建設，指為推動先進網路、完備數位包容、縮短數位落差、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跨域創新運用等產業所需之數位軟硬體及其設施。

第 26 條

第二條至前條所定各項公共建設，其認定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27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或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構）或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
- 2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審核、議約及簽約。
 - 三、政策公告、初審、公告徵求申請人、審核、議約及簽約。
 - 四、履約管理。
 -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附屬事業規劃之同意。
 - 六、優先定約。
- 3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事項，同前項規定。但該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簽約事項不得委託。
- 4 主辦機關就第一項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

第 28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上級機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29 條

- 1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為瞭解案件性質，應進行公共建設預評估作業。
- 2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六條之一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
- 3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 30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六條之一辦理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或歸還、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 2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案件，前項先期計畫書應納入本法第十條經核定之建設及財務計畫。
- 3 第一項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應明定完成程度及時程。
- 4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審查通過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 31 條

- 1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公聽會，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 2 主辦機關辦理公聽會，應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 3 前項資訊，主辦機關應公告周知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居民，並得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助。
- 4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 32 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同一計畫，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計畫：

- 一、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 二、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 三、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者。

第 33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者，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 2 前項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括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 3 為確保公共建設公益性及主辦機關利益，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辦理者，應以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無須辦理用地及使用項目變更為原則，主辦機關並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與個案開發規模相當之開發權利金。
 - 二、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計收機制。

第 3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增建、改建、修建，指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

第 35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辦理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撰擬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前後之自償能力差異。
 - 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費率與其組成架構、政府給付總額及年期。
- 2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時，主辦機關應將財務可行性評估委託財務專家、學者或機關（構）審查，並確認財務評估結果後，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

第 36 條

- 1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建設及財務計畫，主辦機關應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 2 前項建設計畫，指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興建之相關計畫，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計畫目的及需求。
 - 二、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
- 3 第一項財務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
 - 二、機關負擔經費及分年應編列預算金額。
 - 三、預算來源規劃。
 - 四、計畫效益。

第 37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循預算程序，其涉中央政府預算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及準用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及表達。

第 38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案件，就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定營運品質管理，應包含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有關事項。
- 2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件，就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定稽核，應包含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等事項。所定工程控管，應包含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第 39 條

-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定其他約定事項，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 二、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 三、財務事項。
 - 四、依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辦理有償取得之費用給付。

五、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辦理之補貼事項。

六、履約保證。

七、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 2 前項第三款財務事項，得包含契約特定期間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財務檢查及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事項。
- 3 第一項第四款費用給付及第五款補貼事項，應包含其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

第 40 條

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 一、興建期間：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及查核紀錄。
- 二、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
- 三、契約期間：財務報告、帳簿、融資與其他財務文件及資料。

第 4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設施，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

第 42 條

-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2 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共同規劃，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
 - 二、增進公共服務品質。
 - 三、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 3 第一項附屬事業，得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目標及內容：
 - 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
 - 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
 - 三、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有必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
- 4 第一項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 5 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 6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件，主辦機關之費用給付範圍不得包含附屬事業。

第 43 條

-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如下：
 - 一、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 二、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 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 四、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 五、編造有關清冊。
- 2 主辦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前項業務者，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區段徵收工程之經費計算方式、品質監督及驗收等規定。

第 44 條

出售公地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讓售並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者，主辦機關於解除條件成就時，應立即通知出售公地機關。

第 45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事先擬定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 2 前項開發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該公共建設事業計畫之特性及與相關上位計畫之關係。
 - 二、開發目標。
 - 三、預定開發地區範圍。
 - 四、主要公共設施項目。
 - 五、開發地區及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 六、整體發展構想。
 - 七、自行或委託辦理之開發方式。
 - 八、預定抵價地比例。
 - 九、拆遷安置構想。
 - 十、開發進度。
 - 十一、土地使用計畫。
 - 十二、財務分析及計畫。
 - 十三、配合措施。
 - 十四、責任分工。
 - 十五、預期效益。
 - 十六、其他應載明事項。
- 3 前項第十二款財務分析及計畫，如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其他公共設施費用計入者，其得計入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應於開發計畫中敘明，並應納入

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

- 4 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備齊相關之地籍藍曬圖、範圍圖、基地附近地區發展現況資料、都市計畫圖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編定圖等，會同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地政、環境保護、交通等有關機關，現場評估勘定區段徵收之範圍後，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 5 開發計畫因配合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調整者，主辦機關應修正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 46 條

- 1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開發總成本，指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
- 2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梁、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經主辦機關報請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公共設施，亦同。
- 3 第一項所定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助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第 47 條

- 1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者，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之資金由民間機構籌措。
- 2 前項約定，除應明定資金總額、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外，並得訂定如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可供建築用地經依法處理，而未能完成處分，致收入不足償付民間機構所支付之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金額時，由民間機構按各筆土地依法估定之標售底價，承受該未能處分之可供建築用地。但以補足應償付之數額為限。

第 48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禁止事項，由中央辦理時，應由主辦機關會商內政部及當地政府勘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

第 49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公告，主辦機關應協調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為之。

第 50 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行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仍應事先經主辦機關許可，並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無法事先通知者，得於事後補行通知。

第 51 條

公共建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需與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共架、共構興建時，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增加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但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係新建、改建者，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之費用，得經由協商依其單獨興建所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 52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本細則所稱自償能力，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第 53 條

- 1 前條所稱現金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
- 2 前條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 3 第一項所定其他相關收入，包含政府核定之財源。

第 54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民間機構給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並載明於公告。

第 55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以該貸款用途係支應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需中長期資金為限。但不包括土地購置成本所需貸款金額。
- 2 民間機構於支付金融機構貸款利息後，應檢具利息支付證明及貸款資金用途說明文件，始得向主辦機關申請核付補貼利息。

第 56 條

- 1 民間機構就主辦機關補貼利息之貸款未依前條規定使用者，主辦機關應就違反規定之貸款部分終止核付補貼利息，並要求民間機構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規定之日起已核付之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 2 前項已補貼利息之償還方法及違約金金額，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 57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

第 58 條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

第 59 條

- 1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指經外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融資或貸款業務之機構。
- 2 前項機構所提出之外國文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 60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直接承包商，指直接承攬民間機構依本法所投資興建之重大公共建設，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書面契約者。

第 61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招商文件。
-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招商文件應於首次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辦理公開閱覽：
 - 一、重大公共建設。
 - 二、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 三、依本法第九條之一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 四、其他經主辦機關認有必要。
- 3 前項公開閱覽，主辦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 62 條

- 1 前條招商文件，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公告事項。
 - 二、申請須知。
 - 三、投資契約草案；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四、附錄；含先期計畫書。但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辦理者，無須含先期計畫書。
- 2 前項第一款公告事項，除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 二、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 三、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四、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申請釋疑方式與期限及申請保證金之收取與返

還。

五、規劃附屬事業者，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六、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七、其他。

3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須知，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二、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三、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四、議約及簽約期限。

第 63 條

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 64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 2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其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申請期間，應訂定合理期限。

第 65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主辦機關得視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請申請人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第 66 條

- 1 主辦機關應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並依議約結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
-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二、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三、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四、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五、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第 67 條

- 1 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 2 前項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 一、議約期限：自主辦機關通知最優申請人開始議約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申請期間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 二、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 3 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第 68 條

- 1 主辦機關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評審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
- 2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 一、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第 69 條

- 1 民間參與本法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
- 2 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之方式處理。

第 70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第 71 條

- 1 主辦機關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 2 前項政策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 3 第一項政策公告內容，除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應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二、涉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
 - 三、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五、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六、其他公告事項。

4 第一項政策公告之期間，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5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辦理案件，於初審通過後辦理公告徵求申請人前，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72 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查評定之最優申請人，其議約、簽約與不予議約及簽約準用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

第 73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於投資契約明定組成協調會者，應載明其組成方式及運作機制。

2 前項協調會，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九十日內組成，必要時得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展延，展延期限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第 74 條

1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2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一、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二、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年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第 75 條

1 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完整營運年度，指營運期間內有完整營運之會計年度。

2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會辦理之。

3 前項營運績效評定之內容，應包含公共建設之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

4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 76 條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由雙方就優先定約進行規劃、財務評估及研訂繼續履約之條件，完成議約及簽約。

- 2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之案件，宜審慎評估優先定約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第 77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年將公共建設之計畫名稱、期程、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產量或產能效益及經費支出情形等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第 78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施工比例落後達投資契約規定一定程度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足以影響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第 79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 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定改善期限。

第 80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融資機構及保證人，以經民間機構送請主辦機關備查者為限。

第 81 條

民間機構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 一、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 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 三、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 四、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第 82 條

- 1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管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

改善者，除民間機構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另有約定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 2 前項通知，並應通知民間機構及政府有關機關。
- 3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終止接管。

第 83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 二、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 三、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四、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 前項第三款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得由主辦機關視該工程之缺失及與其他工程之相關性，於影響整體工程興建、品質及進度最少之範圍內決定之；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由主辦機關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第 84 條

-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 2 民間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 85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未改善缺失或違約之具體事實。
-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 三、終止地上權或租賃契約之表示。
- 四、終止緣由。
- 五、終止後投資契約、地上權或租賃契約繼續有效之條款。
- 六、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 七、其他應辦理事項。

第 86 條

- 1 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時，主辦機關應即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或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即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停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 三、停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3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時，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 4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經排除，且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主辦機關採取之適當措施或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 87 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 88 條

- 1 民間機構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機關應於所定期間內中止核付補貼：
 - 一、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者，自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
 -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前款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令其停止日起至主辦機關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 2 前項各款情形，主辦機關得視民間機構完成改善或繼續興建、營運情形，補付中止核付之補貼。
- 3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中止核付補貼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 89 條

- 1 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 2 前項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第 90 條

- 1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指下列資產：
 - 一、主辦機關交付且屬必須歸還者。



二、記載於資產清冊且應移轉者。

三、其他依投資契約應移轉者。

- 2 前項現存所有營運資產，其範圍、期滿移轉有關之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給付方式及給付時間等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 91 條

- 1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營運期限屆滿應移轉資產者，應於期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
- 2 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程序、費用負擔及擇定檢查機構方式，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 92 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第 9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依法，指依獎勵民間投資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第 9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